

#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杯赛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杯赛(简称“超级杯赛”，英文名称：CFA SUPER CUP)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由超级杯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和管理，中国足球协会授权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负责全部商务推广工作。

##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 第二条 安 保

(一) 承办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俱乐部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观众。

(二) 承办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职业联赛理事会提交一份赛区安保计划。

(三) 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承办赛区必须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 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 第三条 保 险

(一) 承办赛区应对举办的超级杯赛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可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承担确定的适当数

额的赔偿责任。

(二) 参赛俱乐部应自行负责其代表团在超级杯赛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且参赛俱乐部必须保证中国足球协会将免遭此类诉讼或者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四条** 超级杯赛参赛球队为上一年度中超联赛冠军球队和足协杯赛冠军球队;若上一年度年度中超联赛冠军和足协杯赛冠军为同一球队,则由中超联赛第二名递补参赛。

**第五条** 只有报名参加当年“亚冠联赛”的教练员、球员和球队官员,具有当年超级杯赛报名资格。在俱乐部和中国足协注册但亚冠联赛未报名的外籍球员也可报名。

**第六条** 超级杯赛每队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20 人,不超过 25 人,包含在中国足协注册的外籍球员(外籍球员报名最多 5 人,其中来自非亚足联会员协会所属球员不得超过 4 人,外籍守门员和港澳台地区守门员不得报名);教练员和球队官员报名不得超过 10 人。

**第七条** 2017 年超级杯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

###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八条** 超级杯赛采用单场比赛决定胜负,全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若双方在 90 分钟内打平,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决胜。

**第九条** 超级杯赛于每年中超联赛开赛前一周周末举行。

2017 年超级杯赛比赛日期、地点及开球时间:

一、比赛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二、比赛地点：重庆奥体中心体育场

三、开球时间：19:35

##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条**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一条**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要求制定的竞赛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第十三条** 执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秩序工作的规定》，全力做好赛区安保工作。

**第十四条** 具体规定

一、主、客队：中超联赛冠军为主队，另一支参赛球队为客队；

二、比赛双方每队到达赛区的报名运动员不得少于 18 人；

三、每队报名首发上场球员 11 人，替补球员 7 人，比赛过程中可替换 3 名球员，每队可同时上场的外籍球员最多 4 人(其中来自非亚足联会员协会的球员不得超过 3 人)；

四、如果比赛双方上场比赛球员有一方少于 7 人，则比赛将被终止。在此情况下，中国足协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五、赛前官方训练

赛前官方训练：参赛双方在赛前一天，按照与比赛相应的时间(与开球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内)，在比赛体育场各安排一个小时的训练，原则上先安排客队训练，然后主队训练；如遇雨或因赛场积水等原因，比赛监督有权决定适应场地取消或穿平底训练鞋在比赛场跑道进行

训练；

六、其他竞赛规范参照中超联赛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十五条 媒体工作**

一、赛前一天，双方球队必须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时间和地点由赛事组委会通知，参加人员为参赛双方的主教练和一名首发队员；

二、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双方主教练必须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负队先开新闻发布会，胜队随后；

三、接受主办方安排的其他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专访、球队抵达球场的简短采访与拍摄、签名售票活动、赛后瞬间采访、混合采访区采访等。

## **第六章 比赛官员**

**第十六条**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理事会执行局选派，代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杯赛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赛区工作。

**第十七条** 裁判监督、裁判员、助理裁判员和第四官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选派。

## **第七章 处罚与程序**

**第十八条** 参赛球队在上一年度未执行停赛的违纪追加处罚，将在本场比赛中执行。本场比赛产生的红牌及违纪处罚，将带入当年中超联赛及足协杯赛。

**第十九条** 超级杯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奖励

**第二十条** 超级杯赛冠军球队将获得冠军奖杯（1 座）、冠军奖牌（45 枚）、冠军奖金（人民币 30 万元），亚军球队获得亚军奖牌（45 枚），比赛设“最佳球员奖”。执法本场比赛的裁判员将获得裁判员纪念奖杯。

## 第九章 商务事宜

**第二十一条** 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作为中国足协唯一授权的商务开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超级杯赛全部商务资源。

###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中国足协有权使用和开发所有赛事相关的权利、名称和利益，包括一切过去、现在或未来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二、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承认并同意任何对赛事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或提议使用，在任何时候都应当获得中国足协事前的书面批准。

三、如果中国足协授予批准使用知识产权，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同意不以任何可能对中国足协、赛事的名誉、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害或破坏的方式使用任何知识产权，或暗示支持或联系任何与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和/或第三方相关的特定产品或服务，无论其是否与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相关联。

四、承办协会和参赛会员协会不应反对，而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其附属组织不反对任何涉及赛事的商标或版权应用领域，并且不

应以任何形式挑战或申请可能影响中国足协对赛事所有权益的任何版权、商标、专利或域名注册。

五、对任何侵犯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有侵权嫌疑的行为及类似情形，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应当及时通知中国足协。

### **第二十三条 肖像权**

一、中国足协有权使用和开发与比赛相关的所有肖像权，无论是商业还是其他目的，均就本赛事和相关权利授予免除任何相关版税或赔偿。

二、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参赛球员、其官员和/或代表团成员确认其对比赛的参与和出席，即相当于同意在不通知或赔偿的情况下对他们的肖像或画像的使用和拍摄，并同意保障、发布、保卫和支持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权利合作伙伴和官方授权商免于任何和所有相关使用其涉及比赛的肖像和画像和/或授予比赛相关的权利的索赔。

三、如果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参赛球员和/或其官员使用或有意使用任何肖像权，应获得中国足协的事前书面批准。

四、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应确保无个人、公司或商业机构以任何可能导致或推断出与中国足协、比赛或任何官方授权商相关联的形式使用和/或开发肖像权的商业权利，并应立即向中国足协通知任何对肖像权的未授权和/或侵权的使用。

### **第二十四条 比赛标志、比赛名称、赛事官网**

一、中国足协是比赛标志和比赛名称的所有权利、名称和权益的拥有者和/或控制者。

二、承办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确认其对比赛的参与，即相当于同意赛事在不通知或赔偿的情况下对其标识、徽记的使用并同意保障、发布、保卫和支持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权利合作伙伴和官方授权商免于任何和所有相关使用其标识、徽记或授予比赛相关的权利的索赔。

三、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和参赛球员确认并同意，如果使用或有意使用比赛标志和/或比赛名称，应当采用批准格式，并始终获得中国足协事前书面批准。

四、中国足协官网是比赛的唯一官方数字/社交媒体平台。相应地，当在承办会员协会、参赛会员协会、参赛球队官方网站（若有的话）涉及到比赛时，所有参赛会员协会应当只使用由中国足协和中国足协商业权利合作伙伴提供的官方比赛社交媒体和数字标签（主题标签）。

## **第二十五条 有关费用**

一、赛区组委会负担费用：

- （一）承办超级杯赛应承担的相关保险费用；
- （二）支付赛事承办协议所约定的有关费用。

二、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负担费用：

- （一）根据赛事承办协议支付相关办赛费用；
- （二）参赛队伍国内城际间交通费补贴：每队人民币 7 万元；

(三) 中国足协(含福特宝)工作组城际间交通费: 20 人往返经济舱;

(四) 赛事宣传和场地包装等费用;

(五) 其它可能的费用。

三、俱乐部负担费用:

(一) 超出规定接待人数(35 人)以外的费用;

(二) 其它可能的费用。

## 第十章 接待

### 第二十六条 球队接待

一、赛区组委会为主客队双方安排从比赛场地、机场、车站或码头到驻地的接送交通(40 座以上空调大巴及行李车, 车况良好), 安排训练、比赛和会议用车。

二、赛区组委会负责安排主、客队(每队不超过 35 人, 25 名球员及 10 名官员。)的食宿。

### 第二十七条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接待

一、赛区组委会接待比赛监督 1 人、裁判监督 1 人和裁判员 4 人;

二、赛区组委会负责安排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在赛区的用车、食宿。

##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足协“超级杯赛”组委会负责解释。